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郝 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 2021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换届选举，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人自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1-03-3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p>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p>	
2021-04-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7-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带领审计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积极促进核心团队建设，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规范经营及用人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并得到了贯彻执行。

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恪尽职守，审慎履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规定，恪守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审慎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于涉及投资者权益的关联交易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心公司发展，促进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一方面十分关注医药、农化、医疗健康、旅游等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向公司传递最新的行业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策略；另一方面严格履行相应程序，促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

3、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在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能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披露信息，是否能够有效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从检查的情况来看，2021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披露，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严格管理。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自觉学习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和金融业专业知识，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六、其它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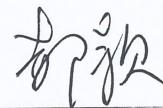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换届选举，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 颖

2022 年 3 月 17 日